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

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上述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由相关当事人签字。按监管要求在年报中披露并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上述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条 公司总会计师负责联系协调审计委员会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商工作，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废止。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9 日